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4日，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固体废物处理车间1座，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和水泥等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改建后年产13.8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1.082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15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8日首次获得了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2022]-29)，但在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并于2022年9月22日取得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2022]-32)，同时首次报批(文号[2022]-29)的环评批复文件作废；企业于2024年1月18日取得了平山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31563242185G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1)生产工艺变化：将环评阶段的二级破碎(鄂破+锤破)变为一级破碎(锤破)，并将锤式破碎机的筛分部分独立出来，安装筛分机保证筛分效果，筛下合格物料进入下一步

余永强、王利彬、张雨、刘树定

生产，筛上不合格物料返回锤式破碎机继续破碎。

(2) 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设备变化：不再建设检验检测仪器和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自带筛分装置不再建设，新增一台筛分机，其他设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3) 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情况变化：

① 环评中要求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同一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变更为：颚式破碎机不再建设，颚式破碎机的集气罩转移至新增筛分机上方，集气面积不变；筛分落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增加1台袋式除尘器；即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A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B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② 环评要求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20m排气筒P4排放，实际将项目水泥仓顶改为地面袋式除尘器，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分别收集后送同一袋式除尘器C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A处理，筛分落料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袋式除尘器B处理，上述两股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机上料废气、搅拌机废气与水泥仓废气分别收集后送同一袋式除尘器C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现有工程的水泥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现有工程石灰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 废水

改建项目生产搅拌用水进入产品，雾炮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破碎机、叠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边角料布袋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2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CJW2403077)。

余磊 王利彬 徐利仁 王静
张同雨 刘树志

检测结果显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筛分及筛分落料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配料机上料、搅拌及水泥仓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参照点浓度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284\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改建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1\text{dB}(\text{A})$ - $58.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平台建设, 完善排污口及相关标识、标志牌; 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 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张同雨 王利彬 侯刚 王静
刘树志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料处理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2024年5月14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刘相臣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刘相臣
成员	技术专家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侯永江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侯永江
		王静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设计评价中心	高工	王静
	监测单位	张同雨	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同雨
	环评单位	余亚然	河北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亚然